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关于申报 2025 年未来农场示范项目的通知

各农民合作组织：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渝财农〔2024〕109 号）精神，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战略部署，积极探索数字技术、智能装备与现代农业深度融合的新模式、新业态，引领我区农业产业向高科技、高效率、高品质、高效益方向转型升级，现将申报 2025 年未来农场示范项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应为区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并在市场监管部门正式注册登记的农民合作组织。

（二）农业生产经营管理基础较好，具备农业生产经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技术基础条件。申报主体积极性高、信誉度高，有一定的规模和后续发展能力。

（三）规章制度完善，财务管理规范。

二、建设要求

围绕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与竞争力的核心目标，聚焦农业生产关键环节，支持建设一批技术先进、模式创新、管理智能、生态绿色、效益显著的未来农

场。旨在通过集成应用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机器人、遥感等现代信息技术与智能装备，构建精准化种植、智能化决策、无人化作业、数字化管理的现代农业生产经营体系，打造可看、可学、可复制的智慧农业标杆，示范带动区域农业整体发展水平提升。

三、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面积土地农业产出效益增加 10%以上，提高劳动生产率 15%以上。

四、财政补助资金及支持环节

申报主体根据项目预算，实事求是申报财政补助金额，申请补助资金不高于 80 万元。资金主要用于生产智能化试验示范、管理数据化集成应用等方面的项目建设。主要补助基地物联网设备、数字化设备等直接相关的重点环节，不得用于土地改造、工棚搭建、种苗购置等其他基础性建设支出。

五、申报材料及时间

- (一) 项目实施方案（模板附后）
- (二) 申报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三) 其他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一式 2 份，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7 时前报南川区综合服务中心 1 号楼 7 层 725 室，同时报送电子文档（报送至邮箱 1208075677@qq.com）。

六、申报程序

(一) 各申报主体结合生产实际，自愿申报并形成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申报主体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

(二) 区农业农村委组织开展项目评审，评审结果在南川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下达项目文件，并报市农业农村委备案。

(三) 区农业农村委督促项目实施。

联系人：区农业农村委科教信息与农机管理科

龚老师 张老师

联系电话：023-71429727。

附件：2025年_____项目实施方案

重庆市南川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5年10月9日